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20]20号

宜都市群宏新型材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1MA4CKAW137

经营者：向丽

身份证号码：420529198007033345

地址：宜都市五眼泉镇响水洞村四组

宜都市群宏新型材料场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11月22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原陆渔公路响水洞村一组公路旁检查发现你单位自2019年6月开始，陆陆续续每天往该土地倾倒约32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污泥，该倾倒场所无任何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2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1月2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20年1月7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进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你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一是你单位并没有一直持续生产，所以对产生的污泥数量有异议。二是你单位污泥倾倒位置是响水洞村指定，不存在故意随意倾倒污泥的情况，三是你单位已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场地复绿，消除影响，希望能从轻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经过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充分，但经过后续复查，你单位能积极改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2020]1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生产污泥，并处罚款3万元（大写：叁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

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